

1 
2 
3 
目录

吴国文、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:土地行政管理(土地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复议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3140号



发布日期 2021-05-17

浏览次数 223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3140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吴国文，男，195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峰海（系吴国文之子），男，1977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钱丽莺（系吴国文儿媳），女，197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莆田市荔城区县巷**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金国，该区人民政府区长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。。住所地：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**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辉，该市人民政府市长。

再审申请人吴国文因诉被申请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、莆田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及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行终159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吴国文以一审、**二审**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主要证据不足为由向本院申请再审，请求：对一审、**二审**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，依法判决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吴国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吴国文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李绍华

审判员 贾 力

审判员 周 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张桢桢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